登封市徐庄镇2019年度公路桥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政采 201903053

采 购 人 ：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1.总则 6

2. 谈判文件 8

3. 响应文件 9

4.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及修改 11

5. 谈判会议程序 12

6. 谈判 12

7. 合同授予 13

8. 纪律和监督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谈判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1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2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目　录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谈判保证金 5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7

六、施工组织设计 58

七、项目管理机构 59

八、资格审查资料 6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登封市徐庄镇2019年度公路桥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登政采201903053

公告发布时间：2019年3月19日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登封市徐庄镇2019年度公路桥建设项目已由有关部门审批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财政，采购人为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登封市徐庄镇2019年度公路桥建设项目

2.2采购人：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标段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登封市徐庄镇徐庄村卫生院桥新建工程施工

二标段：登封市徐庄镇普堂桥改建工程施工

2.5采购预算：一标段：1968179.0元； 二标段：1985358.0元

2.6计划工期：一标段：90日历天；二标段：90日历天

2.7质量要求：合格

2.8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8.响应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日期应在公告日期之后）。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19年3月20日00:00时至2019年3月22日23：59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网站提示下载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谈判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谈判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地点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徐庄镇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03604677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10号楼金成东方国际1401室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狮峰街九巷一号二楼南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136232312　　15136200976

电子邮件：754359538@qq.com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徐庄镇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0360467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商务内环路10号楼金成东方国际1401室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狮峰街九巷一号二楼南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话：15136232312 15136200976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徐庄镇2019年度公路桥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徐庄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响应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一标段：90日历天；二标段：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响应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日期应在公告日期之后）。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等复印件，正本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谈判活动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
2.3.1	采购人修改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
3.2.3	招标控制价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19】73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953537.0元；**（其中一标段：登封市徐庄镇徐庄村卫生院桥新建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1968179.0元；二标段：登封市徐庄镇普堂桥改建工程施工的招标控制价为：1985358.0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缴纳金额：壹万元整（第一、二标段） 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从响应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出）或提供投标担保函，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_____标段谈判保证金”内容。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第一标段：**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信银行登封支行** **账 号：3111110043470023385** **第二标段：**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信银行登封支行** **账 号：3111110043470023381** 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附响应文件中。 **注：各响应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要注意基本账户信息与在登封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保持一致。若缴纳信息出现异常（非诚信基本户打入），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若响应人基本账户信息变更请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及时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提交投标担保的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查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如有则提供）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人单位名称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有修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标价清单总报价封皮及单项工程报价封皮应加盖响应人公章、在本公司注册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清单应加盖中介机构公章、资质章、注册造价人员章，且具有法人、造价人员签字。**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提交所有投标内容的电子文本壹份（U盘，与纸质正本内容一致），U 盘为正规U盘，不退还。
3.6.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不提倡豪华精装。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4.1.1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本（U盘）应分别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响应文件 在2019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人名称：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谈判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谈判文件人民币100元/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缴纳投标将被拒绝； 2.采购人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与会，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附清晰的复印件，响应人现场或规定时间内应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备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出具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响应人承担被取消本次投标资格的风险； 4.**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1%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响应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谈判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1.11 偏离

1.11.1 本次谈判不允许偏离。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谈判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交将不再对谈判响应人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谈判响应人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谈判响应人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谈判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潜在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

行承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3个工作日前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响应人，请各潜在响应人及时关注，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为使谈判响应人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2.3.3.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谈判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投标函附录作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与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保密），第二轮报价在谈判后填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其他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3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谈判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谈判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响应人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

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响应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前附表），在谈判前以企业基本户转账（或投标担保函的方式）交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详见前附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表二，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见附表三，响应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保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保证金的单位，将不予参与谈判。

3.4.3 未被定为成交单位的保证金，自成交单位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被确定为成交单位的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6.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有效期内，响应人自行撤销响应；

（2）响应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本（U盘）应分别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响应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会议程序

5.1 谈判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谈判会议开始；

（2）公布谈判纪律；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5）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谈判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7）谈判。

注：1.投标截止时间后，谈判会议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核查各响应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各响应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要注意基本账户信息与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保持一致。若缴纳信息出现异常（非诚信基本户打入），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若响应人基本账户信息变更请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及时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出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2.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会议异议

响应人对谈判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委托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投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本合同将授予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7.4.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2017年审计报告
		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	2018年下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票据； 响应人为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由社会保障机构近期出具）。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书（格式）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谈判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4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及签署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供了谈判保证金；

（5）一份文件只有一个谈判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响应文件未违反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谈判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谈判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6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谈判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首先由谈判小组对响应单位

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入选谈判的响应人名单；

2.2.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单位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逐家审阅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规模、技术力量等，以及供应商在谈判报价、工期、质量、施工组织设计、优惠承诺等方面的响应情况，响应人委托代理人应对谈判小组所提出的问题逐一答复或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签到的逆顺序逐家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将在报价、工期及优惠承诺等方面与响应人充分谈判，谈判后，参加第二轮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则对其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如最终声明为中小企业的供应商为成交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出具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谈判小组以响应人所交付工程质量符合采购人的要求为基准，在响应人最终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若响应的质量和服务不一致，都符合采购需求且第二轮最终报价相同时，以响应人信用等级的高低或同行业业绩及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优先推荐（以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及以上评审情况进行排序，由低到高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写出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成员集体签字。

2.2.4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谈判结果

2.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根据本章2.2.3推荐3名候选供应商。

2.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5 成交人确认

2.5.1 不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2.5.2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拒不接受成交通知书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在谈判环节中，需谈判小组就某项需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废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谈判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废标条件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1.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谈判小组认定响应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1.4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谈判小组会认定响应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1.5 谈判小组会认定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1.6 响应人未按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此处略。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评审优化文件、财政评审中心工程评审文件、资金拨付请示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中标文件填写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1.3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部分）；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总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施工的所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3；场内场外交通以地块边界范围划分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3。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1.10.4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2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1.13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2.2（或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受发包人委托，全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2.4.1。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项目所在地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项目所在地所要求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联系单的方式通知承包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3.2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得少于5天在施工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2.1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2.1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2.3，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2.4，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3.3.1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3.3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4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3.5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3.5，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3.6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通用条款”4.4；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5.3.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5.3.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3、6.1.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1.2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1.2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2.2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3.1，进场后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7.3.2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4.1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的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施工图纸延误、施工环境延误、施工现场条件不具备延误、恶劣的气候、不可抗因素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罚款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7.6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等级≥6级的刮风天气;

（2）24小时降水总量≥75毫米的降雨；24小时内降雪量≥10毫米的降雪；能见度≤200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

（3）里氏震级在4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6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4）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5）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6）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10℃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8.4.1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主材、影响到安全的所有设备材料、国家地方行业要求检验的所有材料及工程设备，按封存标准规定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8.8.1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9.4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0.1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以招标、投标文件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招标、投标文件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量、材料、人工、签证、变更进行调整外，其他风险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没有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执行“通用条款”12.3.1；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2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合同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5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12.4.6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13.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13.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3.2.5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3.3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3.6.1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1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4.1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竣工资料交付备案后，工程结算报财政部门审核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14.2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14.2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5.2.1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15.4.3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1.1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执行“通用条款”16.1.3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2.1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16.2.1，承担因违约给发包方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2.3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执行“通用条款”17.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2.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1.2.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2.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有填入单价或价格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6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有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2.8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响应人均应填报。

2.9本说明不完善的按第一章3.2款投标报价执行。

2.10金额（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河南省公路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

（2）《部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07）（营改增）。

（3）招标控制价参考2018年第4季度《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4）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和重新计算，若发现有漏项、少算的应提请采购人进行复核及修改。若不及时提出复核和修改，视为已认同该工程量，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外，其他工程量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3.3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响应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项目、修改项目名称；更改材料、设备及构配件标准。

3.4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及合同条款约定确定：

3.4.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有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户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4.2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5%（含5%）以内的，执行原有的单价，±5%以外的，应对差异部分另行按实结算。

3.5招标控制价

3.5.1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以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为准（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工程量清单

登封市徐庄镇徐庄村卫生院桥新建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登封市徐庄镇徐庄村卫生院桥新建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	km	0.5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登封市徐庄镇徐庄村卫生院桥新建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1	基础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沉桩、沉井等）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24009.800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16404.800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带肋钢筋（HRB300）	kg	1444.500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37961.90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带肋钢筋（HRB300）	kg	1480.930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10863.000		
-c	钢板	kg	1800.100		
-d	钢管	kg	1872.800		
405-1	钻孔灌注桩、桩径...m				
-c	桩径 1.5m	m	119.990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e	柱式桥墩				

-2	C30	m3	9.040		
-i	混凝土盖梁及耳背墙				
-2	C30	m3	61.960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d	混凝土铰缝、企口缝				
-5	C50	m3	19.98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人行道				
-2	C30	m3	28.800		
-3	青石地砖	m2	79.300		
-4	5%水泥稳定类碎石	m3	4.000		
-5	级配碎石	m3	257.000		
-d	桥头搭板				
-1	C30	m3	25.000		
-e	抗震挡块				
-2	C30	m3	0.670		
411-2	钢绞线	kg	4202.400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3			
-c	空心板				
-2	C40	m3	7.350		

-3	C50	m3	133.980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登封市徐庄镇徐庄村卫生院桥新建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3-1	浆砌片石锥护坡				
-a	挖方	m3	372.960		
-b	填方	m3	297.000		
-c	弃方	m3	75.960		
-d	M7.5浆砌片石	m3	102.080		
-f	砂砾垫层	m3	23.760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厚 mm）				
-c	中粒式厚 60 mm	m2	356.720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级、厚 mm）				
-c	C50防水混凝土100	m3	40.160		
415-3	防水层	m2	473.600		
416-2	圆形板式橡胶支座				
-1	GYZF4200×42	个	28.000		

-m	GYZF4200×44	个	56.000		
417-1	橡胶伸缩装置				
-a	DC-40 伸缩缝	m	14.000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登封市徐庄镇徐庄村卫生院桥新建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1	汉白玉栏杆（暂估价）	m	88.080	1200.00	105696.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登封市徐庄镇普堂桥改建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登封市徐庄镇普堂桥改建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	km	0.5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登封市徐庄镇普堂桥改建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3	拆除结构物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175.000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登封市徐庄镇普堂桥改建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1	基础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沉桩、沉井等）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24009.800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16404.800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带肋钢筋（HRB300）	kg	1444.500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37961.90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带肋钢筋（HRB300）	kg	1480.930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10863.000		
-c	钢板	kg	1800.100		
-d	钢管	kg	1872.800		
405-1	钻孔灌注桩、桩径...m				
-c	桩径 1.5m	m	119.990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e	柱式桥墩				
-2	C30	m3	9.040		

-i	混凝土盖梁及耳背墙				
-2	C30	m3	61.960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d	混凝土铰缝、企口缝				
-5	C50	m3	19.98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人行道				
-2	C30	m3	28.800		
-3	青石地砖	m2	79.300		
-4	5%水泥稳定类碎石	m3	4.000		
-5	级配碎石	m3	257.000		
-d	桥头搭板				
-1	C30	m3	25.000		
-e	抗震挡块				
-2	C30	m3	0.670		
411-2	钢绞线	kg	4202.400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3			
-c	空心板				
-2	C40	m3	7.350		
-3	C50	m3	133.980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登封市徐庄镇普堂桥改建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3-1	浆砌片石锥护坡				
-a	挖方	m3	372.960		
-b	填方	m3	297.000		
-c	弃方	m3	75.960		
-d	M7.5浆砌片石	m3	102.080		
-f	砂砾垫层	m3	23.760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厚 mm）				
-c	中粒式厚 60 mm	m2	356.720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级、厚 mm）				
-c	C50防水混凝土100	m3	40.160		
415-3	防水层	m2	473.600		
416-2	圆形板式橡胶支座				
-l	GYZF4200×42	个	28.000		
-m	GYZF4200×44	个	56.000		

417-1	橡胶伸缩装置				
-a	DC-40 伸缩缝	m	14.000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登封市徐庄镇普堂桥改建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1	汉白玉栏杆（暂估价）	m	88.080	1200.00	105696.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

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

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

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

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登封市徐庄镇2019年度公路桥建设项目____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登政采201903053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谈判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谈判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_____ 项目____标段</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人</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响应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谈判报价（元）</td><td colspan="7">大写：_____
小写：_____</td></tr>
<tr><td colspan="2">质量等级</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谈判有效期</td><td colspan="7">_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td></tr>
<tr><td>序号</td><td>内容</td><td colspan="6">约定内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证号</td><td></td><td></td></tr>
<tr><td>2</td><td>工期</td><td colspan="6">天数:_____日历天</td><td></td></tr>
<tr><td>3</td><td>分包</td><td colspan="6">不允许</td><td></td></tr>
</table>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谈判保证金

（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复印件，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近三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审计报告（2017年度）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完税证明（2018年下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票据）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响应人为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由社会保障机构近期出具）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八）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十）其他资料

（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人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人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